

2024 年老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12 次集体学习

一、学习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上午 11:00

二、学习地点：党政办公楼 20 楼中间会议室

三、学习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通过专题学习研讨，进一步增强“将改革进行到底”的政治自觉，更好地以改革的思维和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开创发展新局，在现代化老城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更大担当、实现更大作为。

四、学习方式：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

五、参学人员：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六、学习议程：（主持人：赵书政）

第一阶段：集体学习

1. 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领学人：高 辉

2. 集体学习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领学人：赵伟宁

3. 集体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文件（涉密）；

说明：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查找“专题专栏”中的“理论学习”版块。

领学人：赵伟宁

4. 集体学习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上的相关讲话（涉密）；

领学人：肖 宇

5. 集体学习在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上的总结讲话和情况通报（涉密）；

领学人：肖 宇

6. 个人自学《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第11—50页）；

7. 个人自学：习近平：《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8. 个人自学：《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9. 个人自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第二阶段：交流研讨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潘育敏、王凯旋、李海燕**同志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老城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力量”主题，每人作10分钟左右现场交流发言。其他成员作书面交流，提交1500字左右交流材料。